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湖南省 2021 年高等职业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1〕33 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做好今年状态数据数据采集工作（以下简称“数据采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方式。数据采集工作在“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2021 版)”（以下简称“系统平台”）平台上进行。系统登陆网址：<http://218.76.27.47:8080/hveda> 或 <http://218.76.27.47/hveda>。各高校在“系统平台”采集的数据通过省级审核后，由学校管理人员上传至“全国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为便于大家开展数据采集工作，省级平台提供了近四年（2017-2020 年）的历史数据供学校参考。

二、采集要求。平台数据是全面掌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发布质量年度报告、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监测重大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和基础。各校要高度重视数据采集工作，要将其作为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的重要基础，纳入学校教学常规考核评价的内容。同时，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要求和采集规

则，确保数据原始、准确、规范、完整。要统筹安排具体责任部门和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数据采集工作，并提供必须的设备和技术支持，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数据采集工作培训。9月14日9:00-11:30，我厅委托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开展数据采集工作专题培训。请各校分管此项工作的校领导、具体负责采集的工作人员准时参加。培训的具体安排在省级状态数据采集QQ群另行通知。

四、工作时间。9月11日下午6点前，请各校填写好《2021年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联系人汇总表》（附件），将Word版和加盖学院公章后的扫描件（PDF、JPG格式均可）报送至邮箱：zcc906@163.com。10月15日前，各校应在“系统平台”完成本年度数据采集工作，我厅将对各校数据填报情况进行校验后再上报国家平台。

五、联系方式。省教育厅职成处：刘彦奇，0731-84714937；省级“系统平台”技术支持：肖帅，13272448822；省级状态数据采集QQ群：96857367。

附件： 2021年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联系人汇总表



附件

2021 年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联系人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此处加盖公章)	姓名	职务	所属部门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备注
1				/		/	分管院(校)领导
2							工作负责人(处长)
3							系统填报员(科员)